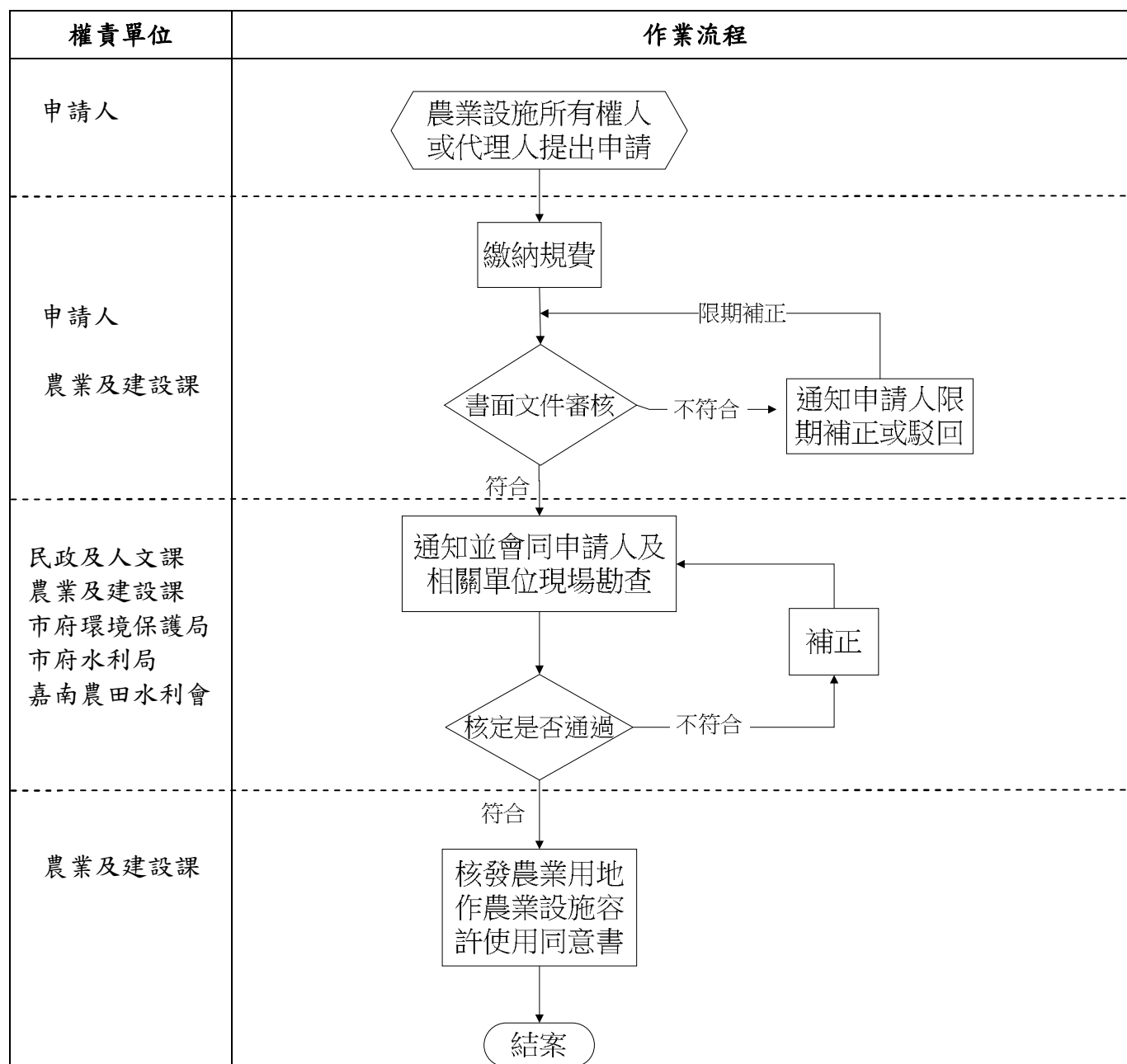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流程表



※法令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經營計畫書
3. 最近一個月核發地籍圖、謄本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5. 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及位置略圖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人申請者免附）
7.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文件（檢附合法用水證明並提供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重要濕地等證明文件）

※使用表格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書應填寫三份，並檢附應備證件向本所申請。
2. 經營計畫書敘明下列事項：
(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生產計畫 (4)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5)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6) 設施建造方式 (7)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8)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9)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3. 各項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相關規定。
4. 依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及數量計算收取規費，每項細目收取新台幣200元。

※承辦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7872611#256 郭書廷